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王海曦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待落實及訂立將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派任何適當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框架

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基準及詳細付款方法將於最終協議內釐定，訂約方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訂立最終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擬定，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的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而釐定。

獨家期及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其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及(a)簽署諒解備忘錄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後六個月的日期；(b)訂約雙方確認不得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書面確認發出後；或(c)任何一方違反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條文後止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獨家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就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資產或權益出售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賣方須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的所有記錄及文件作盡職審查之用，以及即時回應本公司的查詢。

法律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內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框架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賣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費用

各方應各自承擔買賣交易費用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交易中起草所有文件以及進行盡職調查所產生的相關費用。買賣交易中產生的所有稅費、成本或政府費用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由相關方承擔。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國內貿易代理；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包裝服務；運輸貨物打包服務；倉儲設備租賃服務；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道路貨物運輸；國際道路貨物運輸；貨物進出口等。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分四個分部：運輸服務分部主要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貨物的儲存和倉庫管理服務。廠內物流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廠內貨物的運輸；定制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標籤服務和封裝服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預期將會透過利用目標公司的資源及業務開發能力令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更加豐富。董事會認為，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會即時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讓本公司能夠進一步加強其收益及客戶基礎，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提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或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簽署最終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